

2021年度怒江州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领域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 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
1	怒江州市 市场监管局	行业协会 商会	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	经各级民 政部门登 记的行业 协会商会	不少于2家	2021年4月 30日前	现场检查	1.《价格法》； 2.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	州市场监管局抽取检查对象，选派执法人员并实施检查。
2	怒江州市 市场监管局	拍卖行业	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	企业和个 体工商户	10%	2021年7月 31日前	现场检查	1.《拍卖法》第十一条、第六十条； 2.《拍卖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十一条	县（市）级市场监管局抽取检查对象，并实施检查。
3	怒江州市 市场监管局	食品生产 领域	一般风险食品生产企业检查	食品生产 企业	5%	2021年4月 至2021年 11月30日	现场检查	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2.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州市场监管局抽取检查对象，选派执法人员并实施检查。
4	怒江州市 市场监管局	校园食品 销售监督 检查	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	食品销售 企业	100%	2021年4月 —11月	实地检查	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2.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州、县（市）级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职权抽取检查对象，并实施检查。
5	怒江州市 市场监管局	高风险食 品销售监 督检查	风险等级为D级的食品销售者	食品销售 企业	100%	2021年4月 —11月	实地检查	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2.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州、县（市）级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职权抽取检查对象，并实施检查。

6	怒江州市市场监管局	中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风险等级为C级的食品销售者	食品销售企业	50%	2021年4月—11月	实地检查	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2.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州、县（市）级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职权抽取检查对象，并实施检查。
7	怒江州市市场监管局	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风险等级为A、B级的食品销售者	食品销售企业	5%	2021年4月—11月	实地检查	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2.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州、县（市）级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职权抽取检查对象，并实施检查。
8	怒江州市市场监管局	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	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（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）	食用农产品市场开办者	5%	2021年4月—11月	实地检查	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； 2.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	州、县（市）级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职权抽取检查对象，并实施检查。
9	怒江州市市场监管局	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	特殊食品销售企业	50%	2021年4月—11月	实地检查	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零九条、第一百一十条、第一百一十三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； 2.《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八条、第五十条； 3.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九条	州、县（市）级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职权抽取检查对象，并实施检查。
10	怒江州市市场监管局	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保健食品销售者	特殊食品销售企业	5%	2021年4月—11月	实地检查	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零九条、第一百一十条、第一百一十三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； 2.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九条	州、县（市）级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职权抽取检查对象，并实施检查。

11	怒江州市市场监管局	食品餐饮环节	日常监督管理的事项：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况、食品安全管理机构 and 人员管理、加工过程控制情况、餐饮原料控制（含食品添加剂）、供餐、用餐与配送情况、餐饮具清洗消毒和场所设施清洁维护	行政辖区内获证单位	各类型获证单位的1%	2021年1月—11月	现场核查	1. 《食品安全法》； 2. 《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； 3. 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规范》	县（市）级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职权抽取检查对象，并实施检查。
12	怒江州市市场监管局	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	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	特种设备使用单位	5%/25户	12月底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五十七条 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第五十条 《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》	县（市）级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职权抽取检查对象，并实施检查。